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性条件。
-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

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6名董事中3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每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因此,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能够综合反映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能够树立公司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40%的业绩考核目标。(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月红

于耀东

张薇

日期： 年 月 日